盐城市亭湖区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HCG-2019G-Z050**

**项目名称： 新兴镇10KV集镇线1#杆至48#杆杆线改造美式箱变采购项目（二次）**

（盐城市亭湖区新兴镇人民政府）

2019年 5月

**总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4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18

第四章采购需求……………………………………23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27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盐城市亭湖区财政局下达的政府采购计划， 盐城市亭湖区新兴镇人民政府 决定就其所需的 新兴镇10KV集镇线1#杆至48#杆杆线改造美式箱变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投标人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兴镇10KV集镇线1#杆至48#杆杆线改造美式箱变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THCG-2019G-Z050

**二、项目预算**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为80.738万元。

**三、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招标内容；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接受或不接受）；

（七）本项目 不接受 进口产品投标（接受或不接受）；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招标文件获取**

　1、招标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在“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免费下载，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参与《投标确认函》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天前按要求邮箱（thzfcg123@163.com）回复和确认。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六、投标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19年6月17日14:30时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9 年 6 月 17 日15:00 时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盐城市亭湖区东亭国际商务中心B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 一 室

**七、开标时间**

 2019年6 月 17 日 15:00 时

开标地点：盐城市亭湖区东亭国际商务中心B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 一 室(盐城市亭湖区青年东路53号 ）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名称： 盐城市亭湖区新兴镇人民政府 ；

采购人联系人：孙锦军 ，联系电话：13196634785 ；

地址： 盐城市亭湖区新兴镇人民政府

（二）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宋玲玉 ； 联系电话： 18252225572 ；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盐城市亭湖区希望大道海韵大厦1幢607室

**九、投标保证金**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万 元整（￥4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应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本票、汇票(除华东三省一市的汇票外，其他汇票必须提供“解讫通知”联)，不接受现金、现金交款单、支票等形式的保证金。

开户名：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环城支行

帐号： 10427901040015319

财务咨询电话： 0515-88161626

地址：盐城市希望大道22号海韵大厦1号楼606室

本项目招标文件工本费为人民币伍佰元整（¥：500.00元），缴纳方式：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盐城市亭湖区新兴镇人民政府

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

2019年5 月 22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本次招标盐城市亭湖区东亭国际商务中心B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采购人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 **6、招标文件的解释**

6.1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二、招标文件**

####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7.1.1招标公告

7.1.2投标人须知

7.1.3合同条款及格式

7.1.4采购需求

7.1.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7.1.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及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10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三天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采购人有权依法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9.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亭湖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资格信誉等证明文件要求、报价清单、技术参数偏离表（如有）、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1.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 **12、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2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2.3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4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5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 **13、报价清单**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报价清单，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等。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3.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有关技术服务等。

13.3有关费用处理

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验收所需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3.4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5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6报价清单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3.6.1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13.6.2项目单价按报价清单表中要求填报。

**14、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14.1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如有）

14.1.1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有偏离的，说明原因。

14.2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14.2.1对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5、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及培训承诺等**

15.1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5.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5.3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5.4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5 培训计划。

#### **16、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6.2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清单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 **17、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7.3未中标单位于决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凭缴款凭证到交易中心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17.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4.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7.4.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17.4.3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17.4.4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17.4.5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

####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采购人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17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9、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要求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19.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3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原件的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被授权人）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9.4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20.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20.2.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格式、样式要求装订、签署和盖章后装入封袋，封袋大小根据需要自行制作，在封袋上正确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包号。

20.2.2所有投标文件装入封袋后都必须在封口处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2.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1、投标截止日期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1.2 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2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3.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补充、修改的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

23.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24、开标**

24.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

24.2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24.3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4.4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4.5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开标一览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标时未宣布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4.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过程，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7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8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5、评标委员会**

25.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25.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5.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3.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3.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3.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3.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3.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6．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6.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6.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6.3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投标保证金文件等，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明确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2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明确响应的投标。

27.3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明确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7.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4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6**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8、投标的澄清**

28.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9、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9.1无效投标条款

29.1.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9.1.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9.1.4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29.1.5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9.1.6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9.1.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1.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9.1.9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9.2废标条款

29.2.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9.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9.2.5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 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9.3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9.3.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9.3.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六、定标**

#### **30、确定中标人**

30.1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0.2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亭湖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4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亭湖区政府采购活动：

30.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0.4.2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4.3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0.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的；

30.4.5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0.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0.4.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0.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0.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30.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30.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0.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30.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30.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31、质疑处理**

31.1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1.1.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1.1.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被授权人）（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1.3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1.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1.4.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1.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1.4.4事实依据；

31.4.5必要的法律依据；

31.4.6提出质疑的日期等。

　 31.4.7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1.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1.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8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32、中标通知书**

32.l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签字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人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2.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33、签订合同**

33.l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方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私自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4、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4.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4.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5、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于合同履行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盐城市亭湖区新兴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新兴镇10KV集镇线1#杆至48#杆杆线改造美式箱变采购项目（二次）

1.2 型号规格及数量：500kv美式箱变6台、400kv美式箱变1台。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 一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所需产品的采购、生产、供应、运输、售前等相关伴随服务，并满足招标人对总体进度的要求。

9.2 交货方式：满足招标人要求

9.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合同价的50%。第二年底付至审计价的80%；余款在质量保修期两年结束后按审计结论结清工程款。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每次付款时，需要出具相应的工程所在地增值税发票。

10.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10.3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 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帐户，供货结束货款结算时，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十一、税费**

11.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2.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2.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12.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一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采购中心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参考****品牌** | **备注** |
| **1** | **500KVA美式箱变** | **1、容量（kV·A）:500****2、箱变室内加装电磁锁及照明装置****3、使用环境温度为-40~45℃****4、TTU具备自动控制无功补偿和电能集抄信息采集功能，可供现场采集或远6、接地按设计图纸安装** **7、具体参数详见设计图纸** | **台** | **6** |  |  |
| **2** | **400KVA美式箱变** | **1、容量（kV·A）:400****2、箱变室内加装电磁锁及照明装置****3、使用环境温度为-40~45℃****4、TTU具备自动控制无功补偿和电能集抄信息采集功能，可供现场采集或远传**  | **台** | **1** |  |  |
|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 **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
| **质保期要求** | **质保期 一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 **实施或交货时间、地点** | **甲方指定时间及地点** |
| **售后服务要求** | **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
| **验收标准** | **符合国家标准**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付款方式**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合同价的50%。第二年底付至审计价的80%；余款在质量保修期两年结束后按审计结论结清工程款。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每次付款时，需要出具相应的工程所在地增值税发票。** |
| 注：1、采购人承诺:经市场调研，采购人提出的所有参考品牌均满足该部分技术参数要求。2、投标人投标时应选择参考品牌,若投标人认为其他品牌的产品在品牌知名度、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方面不低于采购人提出的参考品牌，必须在答疑截止日前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采购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义的必须在答疑截止日期前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如在答疑截止日前未提出疑义的视同完全认同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1.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需提供的材料详见《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注：资格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评审。**

1.2符合性评审标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注：审查标准主要有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服务期限、质量标准等方面。**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分值 | 评 标 因 素 |
| 一 | 价格 | 100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小数点后保留2位。 |

3、评标程序

3.1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初步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第二条中第1条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投标文件不符合本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第二条中第1条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对照投标人须知第25条，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并按不规范论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扣减0.3—2分。**

3.2.5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3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第二条中第2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对所有评委的有效票进行计分汇总，各项汇总时，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总得分汇总时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各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中的检查计划得分为评委的有效票的平均值**。

3.4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并根据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5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三、其他**

1、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且无法形成无效投标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扣减0.3—2分。

2、对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3、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影响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5、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6、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设区间计分项的，其计分包括区间两端值，并以0.1分为一个计分单位。评审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发现投标文件无相关资料、数据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确定其该项不得分（即取消保底分值）。

7、在评审过程中，一旦发现招标文件中发现以下现象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删除该项评审或记分。

（1）招标文件内容中某项条款，有明显倾向或歧视的；

（2）招标文件内容中某项条款有多种解释的；

评标委员会对优、良、中分档记分的，必须先确定优、良、中档次，再独立记分。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意见不统一并可能影响结果的，请评委各自留下书面意见，并以少数服从多数形成结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函

四**、**开标一览表

五、技术参数偏离表

六、商务相应偏离表

七、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二、资信证明文件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个体经营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文件2** 2017年或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按要求提供，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文件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按要求提供，复印件）；

**文件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表）；

**文件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表）；

**文件6** 投标授权书（原件，格式见附表）；

**文件7 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单独封装并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评标结束后原件退回；未要求提供原件的提供复印件，原件自带备查）。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货物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货物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就 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 \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根据贵方的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 \_（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新兴镇10KV集镇线1#杆至48#杆杆线改造美式箱变采购项目（二次）** |
| **项目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
| **投标品牌：**  |
| **项目实施时间（供期或工期）：**  |
| **保证金形式：** |

填写说明：

1. 开标一览表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
2. 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分项报价表中报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1.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技术偏离表应针对项目需求逐条应答。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质保期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 天内 |  |  |
| 交货方式 |  |  |  |
| 交货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投标货币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其他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